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13,97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314,85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31.49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0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1.46%的合共4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該等44名各自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獲配發合共2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44%。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在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的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項下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得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http://www.takb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96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的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適用)。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須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
-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及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同指示行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所有或部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發放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款項(倘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出具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3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4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56.2%或約24.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生產硬件及設施以及基礎建設；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7%或約11.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香港總部；
- 所得款項淨額約8.4%或約3.6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本地及全球展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7%或約3.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截至辦理認購申請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合共接獲13,97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314,85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31.49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即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十二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被識別。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4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由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約44.44%）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5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可供認購。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股份：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	8,001	8,001名申請人中的4,80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60.00%
10,000	1,459	1,459名申請人中的90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30.98%
15,000	580	580名申請人中的36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20.92%
20,000	308	308名申請人中的19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6.07%
25,000	163	163名申請人中的10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3.01%
30,000	263	263名申請人中的17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1.03%
35,000	34	34名申請人中的2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9.66%
40,000	90	90名申請人中的6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8.61%
45,000	81	81名申請人中的5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7.68%
50,000	273	273名申請人中的19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6.96%
60,000	84	84名申請人中的59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5.85%
70,000	719	719名申請人中的51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5.11%
80,000	58	58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53%
90,000	26	26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06%
100,000	297	297名申請人中的22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3.75%
200,000	416	416名申請人中的317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91%
300,000	224	224名申請人中的175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1.30%
400,000	58	58名申請人中的4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99%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85	85名申請人中的6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80%
600,000	49	49名申請人中的40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68%
700,000	78	78名申請人中的6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59%
800,000	28	28名申請人中的2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54%
900,000	12	12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51%
1,000,000	80	80名申請人中的7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46%
1,500,000	41	41名申請人中的39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0.32%
2,000,000	36	5,0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8%
2,500,000	23	5,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6%
3,000,000	25	5,0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5%
3,500,000	6	5,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4%
4,000,000	10	5,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3%
4,500,000	4	10,000股股份	0.22%
5,000,000	35	10,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1%
6,00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1%
7,000,000	7	10,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0%
8,000,000	20	15,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20%
9,000,000	5	15,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19%
10,000,000	289	15,000股股份另加289名申請人中的20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0.19%
	<u>13,974</u>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05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合共4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人數約21.46%。合共22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44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0.44%。



根據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05名經選定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合共佔 根據配售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540,000	5.08 %	2.54 %	0.64 %
五大承配人	11,040,000	22.08 %	11.04 %	2.76 %
十大承配人	19,175,000	38.35 %	19.18 %	4.79 %
二十大承配人	29,875,000	59.75 %	29.88 %	7.47 %

附註：表格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5,000至50,000股	100
50,001至100,000股	18
100,001至500,000股	67
500,001至1,000,000股	5
1,000,001至3,000,000股	<u>15</u>
合計	<u><u>205</u></u>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http://www.takb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96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的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的下列分行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 地下3-4號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項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發放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